

休森市 (City of Hughson) _

住宅用水終止政策

1. 政策的範圍和目的：本政策僅適用於因未付費而終止住宅自來水服務的情況。它不適用於由於客戶的未經授權的行為而中斷住宅供水服務的情況。旨在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提供規則，以規範因未付費而終止住宅自來水服務的問題。

2. 適用法律：參議院第 998 號法案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獲得州長批准，編纂為第 116900 條及其後各條。加州健康與安全法典。

3. 任務：市政府停止因不付費而停止使用住宅供水服務，將遵守經修訂的《加利福尼亞州健康與安全法》第 116900-116926 節以及加利福尼亞州可能製定的其他法律中規定的規定。頒布。

4. 程序：

4.1. 帳單-逾期。

4.1.1. 截止日期。服務水費單應在發送水費單的當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到期。“營業日”是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日以外的任何一天。

4.1.2. 確定違法行為。在到期日或之前未支付的水費賬單被認為是拖欠的。根據下文第 4.2 節，對於任何逾期六十 (60) 天或更長時間的帳戶，都可以關閉自來水服務。拖欠從賬單到期日起計算。

4.2. 付款的執行。

4.2.1. 即將斷水的通知。如果客戶的帳戶自到期之日起 60 天仍未付款，則：

(1) 必須將書面的“違法和即將終止的通知”郵寄給客戶，服務地址和記錄的所有者。如果客戶的地址不是為其提供服務的財產的地址，則發送到該服務地址的書面“違法和即將終止通知”將寫給“乘員”。書面的“違法和即將終止通知”將指定待終止服務的日期，該日期必須不少於郵寄書面的“違法和即將終止通知”之後的十 (10) 天。“違法和即將終止的通知”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客戶的姓名和地址。

- 違約金額。
- 為了避免服務中斷，需要付款或安排付款的日期。
- 申請延長支付逾期帳單時間的過程的說明
- 對請願單審查和上訴程序的描述。
- 客戶可以通過其請求延期，減少或替代付款時間表的過程的說明。

(2) 如果書面通知被視為無法交付而退回，則通知必須親自交付給服務式住宅，如果不交付給居住者，則應留在顯眼的地方。

(3) 如果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則不會因未付款而中斷水服務：

- 客戶或其客戶的住戶向其初級保健提供者提交了一份證明，證明服務的終止將危及服務所在場所的居民的生命，或對其健康和 safety 構成嚴重威脅。提供。
- 客戶證明他或她在財務上無法在正常計費周期內付款。如果客戶家庭的任何成員當前是 CalWORK, CalFresh, 一般幫助, Medi-Cal, 補充安全收入/州補充付款計劃或加利福尼亞州的當前收款人，則該客戶將被視為無法在正常計費周期內支付服務費用。針對婦女，嬰兒和兒童的特殊補充營養計劃或客戶聲明，該家庭的年收入低於聯邦貧困線的 200% (“財務負擔閾值”)。
- 客戶願意根據以下第 4.2.3 節訂立分期付款協議，替代付款時間表或遞延或減少的付款計劃。

4.2.2. 爭議，帳單上訴：

(1) 客戶可以通過在以下地址發出書面通知，聯繫以下地址以書面形式與市政府聯繫來爭議服務帳單中的任何帳務錯誤： City of Hughson, PO Box 9, Hughson, CA 95326。客戶必須在對帳單提出異議的書面中明確指出所稱的錯誤，並說明為什麼應付款金額錯誤。客戶在帳單發出後十 (10) 天內未對帳單提出異議，否則將視為客戶已接受該帳單，並放棄了客戶對帳單提出異議或上訴的權利。為避免服務中斷，必須在到期日之前全額支付該帳單的無爭議部分。

(2) 如果客戶在開票後的十 (10) 天內對帳單提出異議，並且對市政府的回應不滿意，則客戶可以在市政府發出之日後的十 (10) 天內向市政府經理提出城市決定的上訴。響應。上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發送至以下地址： City of Hughson, PO Box 9,

Hughson, CA 95326，收件人：City Manager。書面申訴必須說明市政府對客戶競賽的回應不充分以及客戶尋求的補救措施。市政經理將確定客戶的申訴是否有價值，以及做出決定。經理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3) 客戶的供水服務將在任何時間不中斷上訴待決。

4.2.3. 替代付款計劃：

(1) 計劃：市政府可能會向其帳戶欠款的客戶提供以下替代付款計劃之一；市政府可以全權決定選擇提供哪些計劃，客戶可以採取哪些計劃以及提供的計劃條款：

- 分期付款協議：一項協議，客戶同意在不超過十二（12）個月的期間內，以等額的全額月度付款方式支付未支付的帳戶餘額（截至協議日期）。
- 替代付款時間表：客戶同意通過按照時間表進行的付款全額支付未付款帳戶餘額（自創建時間表之日起）的時間表。
- 遞延或減少的付款計劃：一種計劃，其中：（i）在收到該計劃的最終付款後，市政府將免收未付帳戶餘額的一定百分比（截至計劃之日）。在計劃中指定的時間段內，按等額每月還款額支付的未付帳戶餘額的百分比；（ii）免收或減少帳戶中應計的全部或部分滯納金，利息或罰金或其某種組合；或（iii）提供其他延期或減免條款。
- 臨時延期付款：一種計劃，在該計劃中，將當時未付帳款餘額的全額付款推遲，並且客戶同意在某個日期或之前全額支付未付帳款餘額（自創建計劃之日起）在計劃中指定。

(2) 電話號碼。客戶可以致電（209）883-4054，致電市政府以查詢

其他付款計劃。

4.2.4. 在替代付款計劃期間停止服務。 如果客戶確實與本節所列的城市簽訂了其他付款計劃之一上述 4.2.3，並且客戶未遵守該商定的計劃，或者該客戶（在執行替代付款計劃時）未能在六十（60）天或以上的時間內支付其當前的住宅服務費用，最終書面“有意斷開服務的通知”將在斷開連接前至少五（5）天張貼在該物業的顯眼且顯眼的位置，此後，如果未通過付款使該帳戶成為當前帳戶，則將斷開服務。-商定的計劃中應收的所有過去，當前和將來的金額，以及商定的計劃條款未涵蓋的帳戶上的所有費用，罰款和罰款。

5. 房東與租戶的關係。 居住在其住所的供水服務因房主未能保持住所而終止的住戶如果有任何即將終止的斷開連接，將通過書面通知通知當前帳戶（10）在服務終止前的天數，並且可以選擇直接為城市自來水服務計費，而無需支付任何可能欠款的款項。

6. 服務中止-服務費用。 如果因不付費而中斷供水服務，則住宅的水錶將被置於鎖定位置。此後，適用於市政府當時最新的“總費用表”中列出的服務費。在六十（60）天的違約期之後，如果未支付違約金，則與服務斷開連接的財產可能會受到財產留置權的控制，該留置權將提交給縣記錄辦公室，並且水錶可能會被移走。在關閉儀表之前和之後，客戶或財產所有者將繼續承擔最低的每月服務費用，但不限於服務連接產生的任何附加費，罰款和利息。拆下電錶後，客戶或財產所有者還要繼續負責每月的最低服務費以及在拆下電錶之時及之後所有與服務連接相關的附加費，罰款和利息。

7. 利息和罰款。 從逾期之日起，拖欠帳戶應繼續按每月 1.5% 的利率或法律允許的最高利率（以較低者為準）累計利息，直到支付逾期金額，利息和罰款。充分。

8. 恢復服務。 如果供水服務已終止或水錶被拆除，或者其中一種或兩種都是未付款，市政府將為客戶提供有關如何恢復住宅服務的信息。在這種情況下，直到支付了所有適用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未付的水費，水錶安裝費，客戶啟動費以及任何以下費用後，水服務才會恢復，水錶也不會重新安裝：對城市的破壞；但是，儘管有相反的規定，對於符合財務負擔閾值的客戶：（i）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重新連接服務的費用將不超過\$ 50，而在非營業時間重新連接服務的費用將不超過\$ 150，兩者均可根據以下情況進行調整：由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提供；（ii）每十二（12）個

月免收一次拖欠票據的利息費用。

4.3. 報告。 市政府將報告因無法付款而在互聯網網站上每年停止使用住宅供水服務的次數，以及法律另有規定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必須提交給加利福尼亞州水資源控制委員會的任何報告）。

4.4. 告示。 提交給客戶的所有書面通知必須使用英語以及《加州民法典》第 1632 條所列的語言。